

臺中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		申請日期：110年 月 日
申請人 (建築物所有權人)	(請簽名或蓋章)	
	切結事項	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電話	(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，以供聯繫補助事宜)	
申請地址	臺中市 區 路(街) (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)	
申請地區	☐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☒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	
補助對象	1. ☐ 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2. ☐ 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3. ☐ 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4. ☐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	
補助依據及標準	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 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 (二)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二十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。 (三)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 備註：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。	
應備文件	☐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10年8月31日) ☐ 申請書 ☐ 申請人及受款人身份證明(影本) ☐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 ☐ 帳戶資料影本(建議優先提供臺灣銀行帳戶) ☐ 其他(切結書、匯款同意書、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、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)	
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☐ 符合補助標準 ☐ 不符合補助標準		核撥金額新臺幣 元
承辦人	主管	機關首長